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6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632号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元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元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元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光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7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3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685,705,300.00 元。

本次发行共计筹集募集资金 3,685,705,3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 117,942,569.60 元后的余额 3,567,762,730.40 元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1,118,090.0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 660,377.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6,644,64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2]第 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1,165,551.32 元，其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人民币 401,358,014.05 元进行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797,157,198.6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50,056.41 元，利息净收入 12,386,833.6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6,926,582.35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本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802200001421020475	770,000,000.00	21,355.14	活期
			3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29127	13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6500180805787862	2,667,762,730.40	6,899,830.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43900405710602	0.00	5,396.78	活期
合计		3,567,762,730.40	326,926,582.35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9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57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1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 万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	否	77,000.00	77,000.00	(注 1)	44,560.81	57.87	分工程已达到使用状态并转固	-454.07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90,000.00	0.00	44,560.81			-454.0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	0.00	79,715.72	100.91	-	-	-	-			
支付发行费用 (注 2)			13,906.07	0.00	13,840.03	99.53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185,664.46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8,570.53	0.00	93,555.75								
合计		90,000.00	368,570.53	0.00	138,116.56			-454.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中技术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因受赤藓糖醇行上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大幅降低，产销率降低，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57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906.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664.4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000.00 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64,664.46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8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 7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135.8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9.78 万元，共计 40,655.5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487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86,0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非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余现金管理金额为 199,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231,692.66 万元将按计划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13,504,607.62 元，目前工程进度为 80%。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3,906.07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3,840.03 万元，尚有 66.04 万元未支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文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12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滕忠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112138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姓名: 滕忠诚
证书编号: 110001640042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164004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9-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uccessfu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日期: 2010-03-21

有效期至: 2011-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2-12-25
有效期至: 2013-12-25

注册日期: 2012-12-25

有效期至: 2013-12-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xin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照片的年份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郝光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251984040918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80040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1



姓名: 郝光伟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0

2018-05-11

年 月 日



2015-04-01



2017-3-31

年 月 日